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自有资金以参与竞拍等方式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购买不少于 300 亩工业用地，作为公司新项目用地。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竞拍等方式，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新项目用地的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以参与竞拍等方式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购买不少于 300 亩化工用地。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将导致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2、土地面积：不少于 300 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建设新项目所需用地，本次交易旨在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尚需经过公开竞拍等方式，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